

『三個『愛』兩個不『愛』』

- 1) 在【提摩太後書 3:1~5】【聖經】裡，有五個地方提到『愛』的問題。
- 2) 其中有三處是說到『愛』，有兩處是說到不『愛』。
【提摩太後書 3:1 你該知道、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。】
【提摩太後書 3:2 (因為那時人要①專顧自己((原文)愛自己)、②貪愛錢財)、自誇、狂傲、謗讟、違背父母、忘恩負義、心不聖潔、】
【提摩太後書 3:3 無親情、不解怨、好說讒言、不能自約、性情兇暴、①不愛良善、】
【提摩太後書 3:4 賣『主』賣友、任意妄為、自高自大、③愛宴樂②不愛『神』·】
【提摩太後書 3:5 有敬虔的外貌、卻背了敬虔的實意·這等人你要躲開。】
- 2) 三處說到『愛』，就是①『愛』自己、②『愛』錢財、③『愛』宴樂。兩處說到不『愛』，就是①不『愛』良善、②不『愛』『神』。
- 3) 【提摩太後書 3:1~5】，是提到末後的日子必有危險來到，或者說，必有危險的日子要來到。
- 4) 在這些危險的裡頭，共提起二十種或者二十一種的現象。但是本文只討論和『愛』有關係的五種。
- 5) 我們若仔細去讀，就能找出來，那二十種或者二十一種危險的現象，都是溯源於這五種『愛』的講究。

『『愛』的問題定規人的前途和一生』

- 1) 在這裡我們要看見，有幾件事是非常重要的。
- 2) 頭一件事就是說，在這一時代裡，人群中所以有危險的日子來到，乃是由於人有『愛』和不『愛』的講究。
- 3) 人如果『愛』得對，那麼在人群中就不會有危險的日子。
- 4) 人如果『愛』得不對，這就帶進來危險的日子。
- 5) 所以我們必須看見，在人群中有沒有危險，就在於人對於『愛』的講究。
- 6) 無論是由大眾推到個人，或是由個人推到大眾，原則都是一個。
- 7) 人群中的危險是在於『愛』的講究，個人的危險也是在於『愛』的講究。
- 8) 我們的前途將如何，我們的一生要怎樣，完全要看我們『愛』什麼，我們不『愛』什麼。

『這個觀念並不準確』

- 1) 青年人常常會有一個觀念，以為說，我若是出生在一個高尚的家庭，受過高等的教育，並且得到一個良好的環境，我的前途就會很遠大、很光明。但是，我願意告訴青年的弟兄姊妹們，這個觀念並不準確。
- 2) 我們的前途和我們的一生如何，不一定是係於我們所出生的家庭，我們所受到的教育，或者我們所遭遇到的環境。
- 3) 我們的前途和我們的一生如何，可以說完全在於我們『愛』什麼，和我們不『愛』什麼。
- 4) 我們『愛』的方向，定規了我們的一生。我們『愛』對了，我們的一生就對

了。如果我們『愛』錯了，那我們的一生就非糟糕不可。

5) 我們裡頭的『愛』的心，是第一，我們外面的方針和腳步不過是第二。

6) 所以我們先要看我們的心到底放在那裡，擺在什麼地方。

7) 我們都知道心的重要。無論是按著生理，或是按著心理來看，心都是非常重要的東西。

8) 就連同在平常我們說到任何的事物，也都常說中心，中心。中心乃是最重要的地方。

9) 如果我們在中心上出了事，有了錯誤，那我們就知道，其他的輪廓、外圍，或者說外圈，定規也要有毛病。

10) 所以我們千萬不要從我們的出生、教育和環境，來斷定我們的前途，斷定我們的一生，這個是不準確的，因為這些都是外圍的東西。

11) 我們必須從我們的心，從我們這個人的最中心，來看我們的前途，我們的一生。

12) 我們的心到底『愛』什麼？我們的心到底擺在什麼事物上？這才斷定我們的前途和一生。

13) 我們不能光在外面改正我們的腳步，改正我們的環境，改正我們的生活，改正我們的遭遇。

14) 我們必須先來對付我們的心。我們必須看看我們的心到底是擺在什麼上頭，我們必須認識我們的心是什麼樣的心。

『心的故事』

1) 中文的這個『愛』字，最中心的地方就是心。中文裡面還有一個字，和『愛』字很相近的，就是『情』字，它的旁邊也是豎心。所以『愛』和『情』這兩個東西常常連用在一起，都是心的故事。

2) 『愛』是心的故事，『情』也是心的故事。

3) 若是問我們的心如何，就是問我們『愛』什麼？我們把我們的『愛』擺在哪裡？我們把我們的『情』擺在哪裡？

4) 使徒說的話。我們的心若是『愛』所不當『愛』的，我們該知道，我們就有危險的日子來到，我們的一生，我們的前途，是危險的。

【提摩太後書 3:1 你該知道、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。】

【提摩太後書 3:2 ~~(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、貪愛錢財)~~ (因為那時人要專愛(原文)自己，愛(原文)錢財。)、自誇、狂傲、誇讒、違背父母、忘恩負義、心不聖潔、】

【提摩太後書 3:3 無親情、不解怨、好說讒言、不能自約、性情兇暴、不愛良善、】

【提摩太後書 3:4 賣主賣友、任意妄為、自高自大、愛宴樂不愛神。】

【提摩太後書 3:5 有敬虔的外貌、卻背了敬虔的實意。這等人你要躲開。】

『『愛』是『神』創造的』

1) 人是有感『情』的動物。在我們人的身上，最奇妙的一個東西，就是感『情』。

2) 人不能沒有所『愛』。若是一個人沒有所『愛』，我想這個人定規是沒有心的。只有沒有心的人，才會沒有所『愛』。

- 3) 中國的文字實在好。我們若把中文這個“『愛』”字的“心”拿掉了，不就變成“受”字了麼？它就不是“『愛』”，而是“受”了。
- 4) 我們俗語就說，人非木石，孰能無『情』。誰若沒有『愛』，就定規不是一個正常的人。正如桌子是沒有『愛』的。
- 5) 我們該該知道，『神』不光為我們造一個腦袋、造兩隻眼睛，『神』還替我們造一個心，並且在這一個人心裡頭，『神』特別給它一個功用，就是『愛』。

『生理的心，與心理的心』

- 1) 當一個人的心臟停了，這一個人就死了。
- 2) 在生理方面，人的心乃是一直在那裡推動著人的生命。
- 3) 什麼時候心停了，人的生命也就結束了。
- 4) 在心理方面，也是人的心推動著人的生命，推動著人的生活，推動著人的一生。
- 5) 不過，這個心不是『生理的心』，乃是『心理的心』。
- 6) 在人裡頭的『愛』和『情』，就是這個心的功能。它不是人墮落以後才有的，乃是『神』創造的時候就放在人裡頭的。
- 7) 在人沒有墮落之先，伊甸園裡頭的亞當和『夏娃』，並不是沒有『愛』也沒有『情』。
- 8) 『神』所創造的人，未曾墮落之先，在他們裡頭的一顆心，就是滿有『愛』的功能的。所以人沒有辦法無所『愛』，人定規是要有所『愛』的。這就如同喝水一樣，你不能不喝水，因為在你裡頭有一個喝水的需要，也有一個喝水的功能。
- 9) 同樣，在人的裏頭有一個『愛』的需要，也有一個『愛』的功能。這是『神』創造人的時候，就放在人裡面的。

『『神』創造『愛』是要叫人能喜『愛』而享受『祂』』

- 1) 為什麼『神』給人創造這樣一個『愛』的功能呢？
- 2) 我們若仔細去讀全本新【舊約】，就很容易找出一個簡單的事實，就是說，『神』最喜歡和人調在一起，最喜歡人來享受『祂』、接受『祂』、經歷『祂』。
- 3) 為什麼『神』喜歡人來享受『祂』、接受『祂』、經歷『祂』？
- 4) 這就如同有人問我們說，為什麼我們喜歡喝水，我們也是答不出來一樣。
- 5) 『神』自己就是喜歡與人調和。我們如果把全本【聖經】都讀過，我們就看見，『神』最喜歡的一件事，就是與人調和。
- 6) 『祂』巴望與人調和，『祂』喜歡與人調和，『祂』願意給人經歷『祂』，『祂』願意叫人享受『祂』。
- 7) 在這裡就有一個問題。『神』既願意這樣，那麼人呢？
- 8) 雖然『神』願意人經歷『祂』、享受『祂』，但是人對『祂』卻必須有一個『愛』。人若不喜『愛』『祂』，即使『祂』要進到人裡頭來，也是太難的事。
- 9) 『神』沒有辦法勉強人。我們知道，要勉強小孩子吃藥，是一件太難的事。不要說吃藥，連喝水都是這樣。

- 10) 請我們記得，『神』要人接受『祂』、享受『祂』、經歷『祂』，也需要人喜『愛』『祂』。
- 11) 就是為這緣故，『神』才在人裡頭創造了一個『愛』的功能。
- 12) 人裡頭這個『愛』的功能，只應該用在『神』的身上。今天人如果把這一個『愛』的功能，用來『愛』『神』以外的任何事物，那都是錯誤的。
- 13) 因此，到了【新約】，當『神』成了肉身，來到人中間，把『祂』自己擺在人跟前的時候，『祂』就不光要人信『祂』，還要人『愛』『祂』。

『神要我們愛祂』

- 1) 我們讀福音書就看見，『祂』向人要求的，第一是『信祂』，第二就是『愛祂』。
- 2) 【約翰福音】裡面，提到信『祂』將近一百次之多。
- 3) 信了之後，『祂』就說，你『愛』我比這些更深麼？你『愛』我麼？【約翰福音 21:15~17】。可以說，『祂』末了一個要求，就是『愛』『祂』。

【約翰福音 21:15 他們喫完了早飯、耶穌對西門彼得說、約翰的兒子西門、〔約翰馬太十六章十七節稱約拿〕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。彼得說、主阿、是的、你知道我愛你。耶穌對他說、你餵養我的羊。】

【約翰福音 21:16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、約翰的兒子西門、你愛我麼。彼得說、主阿、是的、你知道我愛你。耶穌說、你牧養我的羊。】

【約翰福音 21:17 第三次對他說、約翰的兒子西門、你愛我麼。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、你愛我麼、就憂愁、對耶穌說、主阿、你是無所不知的、你知道我愛你。耶穌說、你餵養我的羊。】

『除了信是不夠的』

- 1) 為什麼人對『主』有了信還不夠，還需要『愛』呢？
- 2) 因為信是叫我們把『祂』接受到裡面，而『愛』是叫我們享受我們所接受的。
- 3) 我們信了『主』，接受了『主』之後，到底我們享受『祂』有多少，這是就全看我們『愛』『祂』有多少。
- 4) 信是一個接受的問題，『愛』是一個享受的問題。
- 5) 在『福音書』裡頭，『主耶穌』說得很清楚，人若『愛』我不勝過『愛』他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和他的性命，就不配作我的門徒【路加福音 14:26】。

【路加福音 14:26 人到我這裏來、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和自己的性命、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〔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〕】

- 6) 我們把這些話讀過，我們就能找出一個事實來，『神』當初給人創造這個『愛』的功能，就是要人用這一個功能來『愛』『祂』。
- 7) 沒有一個不信『主』的人能得著『主』，沒有一個不信『主』的人能把『主』接受到他裡面。
- 8) 同樣的沒有一個不『愛』『主』的人能享受『主』、經歷『主』。歷代能享受『主』、經歷『主』的人，都是『愛』『主』的人。

『頭一步是信，第二步是『愛』』

- 1) 這裡再次在『福音書』裡看見，那些跟隨『主』的人，頭一步是信，第二步是『愛』。

2) 我們看『抹大拉』的『馬利亞』，我們看那些跟隨『主』的婦女，我們看那些跟隨『主』的門徒，他們頭一步用信接受了『主』，第二步就用『愛』來享受『主』。

『任何人事物在『神』之外作我們『愛』的對象都是有毒的』

1) 人裡頭的這一個『愛』，本該是為著『神』的。這一個『愛』本該是以『神』為唯一的對象。

2) 請記得，『愛』的唯一對象就是『神』。凡在『神』之外的人、事、物，若作了人『愛』的對象，就都是錯誤的。

3) 換一句話說，人的『愛』擺在『神』身上是對的，人的『愛』擺在『神』之外都是錯的。

4) 這就如人需要吃飯，但是我們要當心，我們所吃的飯是否有毒。同樣，人需要『愛』，人不能沒有所『愛』，但也要當心我們所『愛』的是什麼。

5) 『愛』的對象有的是有毒的，有的是沒有毒的。我們若『愛』有毒的，我們就受害了。我們若『愛』沒有毒的，當然對我們就沒有害，且是有益的。

6) 什麼樣『愛』的對象是有毒的？

7) 就是我們『愛』學問、『愛』名譽、『愛』錢財、『愛』房屋、『愛』田地、連『愛』我們自己的性命，都是有毒的。

8) 凡在『神』之外的東西，不管多好，一變作我們『愛』的對象，就都是有毒的！

『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、和自己的性命』

1) 在【路加福音 14:26】那裡『主耶穌』說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、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『主』為什麼說要恨？就因為是有毒的。

【路加福音 14:26 人到我這裏來、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和自己的性命、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〔愛我勝過愛原文作恨〕】

2) 但在【以弗所書 6:1】不是告訴我們，作兒女的要孝敬父母麼？

3) 是的。但我們在留意一下，【以弗所書 6:1】那裡有一個『主』字【以弗所書 6:1】。

【以弗所書 6:1 你們作兒女的、要在主裏聽從父母、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】

4) 我們作兒女的，要在“『主』”裡孝敬父母。父母要在『主』裡面作我們『愛』的對象，那才是對的。

5) 如果父母是在『主』之外作我們『愛』的對象，那就是有毒的。

6) 什麼東西只要擺在『主』裡面，就被消毒了。

7) 在『主』之外的任何東西都是有毒的，唯有『主』自己才是沒有毒的。

8) 不是說，一個人不需要學問，我乃是說，學問在『主』之外是有毒的，學問擺在『主』裡面就消過毒了。

9) 正如錢擺在『主』裡面，消消毒就可『愛』了，學問擺在『主』裡面，消消毒就可『愛』了，

10) 請我們記得，在『主』之外，什麼都是『愛』不得的。在『主』之外，我們

無論『愛』什麼東西，它都是有毒的。

『人頭一次墮落的故事』

- 1) 『夏娃』看見了善惡樹的果子，很悅人的眼目，就喜『愛』上了，而直接和那果子發生了關係。
- 2) 請我們留意，『夏娃』若是把那果子帶到『主』面前，若是先和『主』接觸一下，她就不至於吃那果子了。
- 3) 『亞當』、『夏娃』兩個人的墮落，就是因為把『神』擺在一邊，而直接『愛』了別的東西。
- 4) 凡是我們在『神』之外所直接『愛』的東西，請我們記得，都是危險的，都是有毒的。
- 5) 一切的『愛』都必須經過『神』，一切的『愛』都得帶到『主』裡面。要在『主』裡面『愛』丈夫，要在『主』裡面『愛』妻子；要在『主』裡面『愛』父母，要在『主』裡面『愛』兒女。同樣的，要在『主』裡面『愛』錢財，要在『主』裡面『愛』學問，要在『主』裡面『愛』衣飾。

『人在『神』之外的第一個『愛』就是『愛』自己』

- 1) 人在『神』之外先『愛』什麼？人在『神』之外，是先『愛』自己。
- 2) 我們人到底是『愛』父母重呢，還是『愛』自己重？是『愛』自己重。
- 3) 作父母的人說他們『愛』兒女。這一句話不一定可靠。我們知道，有的地方鬧飢荒，到了一個地步，作父母的人沒法再顧到他們的兒女，就只好把兒女丟了。
- 4) 『愛』自己乃是危險日子當中的一個現象。你看看今天的光景，不管人有沒有受教育，也不管他是那裡的人，什麼人都是『愛』自己，全數都是『愛』自己。
- 5) 【聖經】給我們看見，人的『己』就是『撒但』的化身。
- 6) 還記得那一天，『主』對『彼得』說，撒但，退我後邊去吧！因為那一天『彼得』體貼了自己。

『人在『神』之外的第二個『愛』就是『愛』錢財』

- 1) 『愛』自己之後，就會是『愛』錢財。
- 2) 我們必須承認，今天大家都『愛』錢財。在許多人的感覺裡，錢實在比什麼都可『愛』。
- 3) 我們人雖說，名譽是第二生命，家庭是第二生命。但其實第一生命是自己，第二生命就是錢。
- 4) 但是【路加福音 16:9, 11】告訴我們錢是不義的東西。
【路加福音 16:9 我又告訴你們、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、結交朋友、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、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。】
【路加福音 16:11 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、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。】
- 5) 在【馬太福音 6:24】又說，人不能事奉兩個『主』，不能事奉『瑪門』，又事奉『神』。

【馬太福音 6:2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、不是惡這個愛那個、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、你們不能又事奉神、又事奉瑪門。〔瑪門是財利的意思〕】

- 6) 『瑪門』就是錢財。所以我們就會看見，錢財是『神』的對頭，是『神』的仇敵。錢財就是『撒但』的化身。
- 7) 我們若領會得準確的話，所有在『神』之外的東西，一變作我們『愛』的對象，就都是撒但的化身；連學問也是撒但的化身。
- 8) 從『神』的眼光看來，學問是魔鬼，錢財是魔鬼，我們的自己也是魔鬼，連我們在『神』之外所『愛』的任何東西，也都是魔鬼。
- 9) 撒但藏在我們所『愛』的東西裏頭，來奪取我們這個人，霸占我們這個人。
- 10) 我們的『愛』原是為著『神』而造的。我們這個人應該作『神』的配偶。但是現在我們以『神』之外的東西，作我們『愛』的對象，所以我們這個人就給『神』之外的東西霸占了。

『人在『神』之外的第三個『愛』就是『愛』宴樂』

- 1) 『宴樂』不僅僅只是指著筵席而以，裡頭當然也包括筵席。
- 2) 『宴樂』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娛樂，就是各種的消遣和快樂，就像游泳、看電影、彈琴、化妝等等。
- 3) 所以『愛』宴樂，就是『愛』娛樂、就是『愛』快樂。
- 4) 今天我們去看市面上所賣的東西，有百分之七八十都是為著人的娛樂，而不是為著日用的必需。
- 5) 今天的人，把周日用來作什麼事情？差不多都是用來消遣消遣，快樂快樂。一到了周末，人就開始快樂了。
- 6) 越是在末後的日子，人越是『愛』宴樂、『愛』快樂。人天也不管，地也不管，就是要快樂。人天也不怕，地也不怕，就是要快樂。

『三個『愛』』

- 1) 今天在人群社會裡頭，在人的文化裡頭，若是把自己、把錢財、把宴樂統統拿掉，我們在人群社會中還看到什麼？還有文化麼？沒有了。
- 2) 所以【聖經】在這裡才會只說這三個『愛』。因為人把『神』所創造的心，把『神』所創造『愛』的功用，全數都用在這三件事上：1 『愛』自己、2 『愛』錢財、3 『愛』宴樂。
- 3) 有人在那裡『愛』學問，其實那個『愛』學問是假的。
- 4) 人不是真正『愛』學問，人乃是1 為著『自己』而『愛』學問，2 為著『錢財』而『愛』學問，3 為著『娛樂』而『愛』學問，4 為著『多享受』而『愛』學問。
- 5) 這三個『愛』(1 『愛』自己、2 『愛』錢財、3 『愛』宴樂)是一個世界，不是三個世界，並且都是一個世界裡頭三樣重要的東西。

『兩個不『愛』』

- 1) 人若『愛』自己、『愛』錢財、『愛』宴樂，結果定規就不『愛』『神』、不『愛』良善。
- 2) 自己、錢財和宴樂，是一個世界裡頭的東西；『神』和良善，是另一個世界裡

頭的東西。

3) 人不能沒有『愛』，不能無所『愛』，人定規要有所『愛』。但人卻要留心『愛』的對象。

4) 人『愛』的對象對了，人的前途就穩妥。人『愛』的對象錯了，人的前途定規危險。

5) 首先要看我們的心擺在什麼上頭，我們的『愛』擺在什麼上頭。

6) 我們要著重的看見，人乃是『神』為著『祂』自己而創造的一個東西，人的心該在『神』的身上，人裡頭的『愛』也該全數獻給『神』。

7) 我們對於任何的東西，所發生的『愛情』，都該是在『神』裡面。若不是在『神』裡面，任何的事物對於我們就都是危險的。

8) 惟有『神』作人『愛』的對象才能是穩妥的，人的腳才會走在平安地路上。

9) 不然的話，人的前途就要非常的危險，有網羅，有陷阱，有深坑。

--END--